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科長津豪

紀錄：余英信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台南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沈秘書天福

台南市議員劉米山服務處：莊秘書泳娟

台南市議員沈家鳳服務處：李執行長艾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黃玉萍、顏廷芳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請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工建仁、石全隆、李雅鳳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李至彬、周冠宇、王宣人

柳營區士林里里長：蔡金生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柔頻、鐘士宏、李宥嫻、吳世安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福華、郭豐益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蘇○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欣)、林○○鸞(林○昌)、柯○○娥(柯○明代)、沈○○花、詹○賢(蔡○學代)、李○廷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現況概述

- 二、工程內容概述
- 三、經費需求
- 四、計畫期程
- 五、預期成果
- 六、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更正事項:本案第 2 場公聽會(臺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6 日府水工字第 1101015356A 號開會通知單)開會通知單誤植備註一、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更正為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

參、第 1 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許○治：

(一)意見：

1. 是否影響老農津貼及農保資格？
2. 補償是否合理？請提高補償金額。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經查台端現行農保登記之名下所有農地為柳營區八翁段 1362 地號，並非本案用地範圍內八翁段 1596 地號土地，爰應無本案用地取得所致影響台端農保及老農津貼資格。
2. 有關補償，大致分為土地及地上物 2 類，其中涉及土地補償價格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30 條等規定以**市價**補償，說明如下：
 - (1)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本府擬進行徵收前之協議價購程序，所稱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遵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運用估價方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市場行情。
 - (2)徵收地價補償：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後送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3)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並需經審查會議評定，爰屬合理。

另地上物補償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http://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176>)、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及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等規定依實查估，本府再將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提送各項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審查後確定補償金額。上述地上物補償條例及相關規定並經本市議會審查通過，爰屬合理。

二、蔡○學：

(一)意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優良農田，是否能不變更分區、不徵收，讓所有權人能維持生計。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擬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興辦水利事業，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另依區域計畫法第15-1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等規定，本案需辦理分區變更，並擬依內政部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
2. 本案滯洪池工程竣工後預期能提升低窪地區蓄水功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等地區農業生產、酪農畜牧業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具有公益性與必要性，惟因此所致所有權人之特別犧牲，本府將依法補償，爰請所有權人諒解及支持本工程。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明):

(一)意見: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係以租代售為原則,請再行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無法於一定期間內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本工程完竣後,預計可有效降低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等地區淹水風險,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貴公司支持本府治水計畫。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代理人:黃玉萍):

(一)意見:

1. 本案涉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2. 該工程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部分,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及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本處柳營工作站莊站長寶城(電話:622-2840)聯繫,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

主辦單位回覆:本府後續作業,將依貴處所提意見辦理。

肆、本次(第2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林○昌(林○○鸞):

(一)意見:

請問用地範圍內的土地價格是統一價嗎?還是依土地各別條件去評估?

(二)主辦單位回覆:

參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0條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18~27條,用地範圍內的土地價格(徵收補償市價、協議價購補償市價)不是統一價,會考量各宗土地如地形、地勢、寬度、深度、臨路條件、周邊環境如是否有嫌惡設施、接近條件如接近市場或車站等及行政條件如是否有禁、限建等個別因素進行價格調整。

二、沈○○花：

(一)意見：

當初(921 地震)時有購買土地，當初買賣的憑證有留存，請問是否可提出作為市價參考？

(二)主辦單位回覆：

參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以本案估價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1 日為例，案例蒐集期間以 110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為原則，前項案例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爰台端所提民國 88 年(921 地震)時所購買土地憑證無法適用於徵收補償市價之評估。另協議價購市價評估，爰請台端先行提供土地憑證及相關交易文件，本府再委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參照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8~27 條，以確認是否可進行價格日期調整，再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會議審查。

三、蔡○學 代：

(一)意見：

反對徵收農民土地。檢附陳述書 3 張圖片、22 張。

1. 柳營區八翁里因地勢低窪，每逢大豪雨來襲時，急水溪高漲最高水位可達 11 公尺以上。(社區內水平平均高程 8~9 公尺)，參考基準由外海平面以 0 米測算，(以上文字用詞有誤導民眾之用意)急水溪底至堤頂約 6 公尺，歷史性高水位堤頂往下約 2 米，所以急水溪最高水位為 4 公尺高，以上政府提出數據如有錯誤請修改，請以書面回答(第一次公聽會已提問過)。
2. 八翁里酪農區廢水流放，由八老爺大排經龜子大排流放至急水溪排到大海。滯洪池設立後恐成為化糞池，造成地方的再次污染，影響自然生態，後果嚴重無法形容。
3. 地方會淹水，大部分是因為水路阻塞不流通，八老爺大排及龜子港大排(台南市管轄)及急水溪(中央管轄)雜草叢生，阻塞水路造成流放不暢，希望台南市政府能盡快和中央政府配合整治溪流。台北(南港、內湖等地區)淹水問題，因基隆河員山子分洪道，整

治成功，滯洪池功能消失，地區淹水問題解決而繁榮。滯洪池的設立只會變成地方的毒瘤，破壞生態，對地方沒公益、沒必要、不適當、不合理也不合法。

4. 農民農保、老農年金的問題政府有考慮到嗎？
5. 反對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因為那是良田，是我們農民賴以為生的根。每年國家從外國進口稻米、玉米、高粱、等雜糧，表示國內生產量不夠用，需求量大，所以我們要保衛我們賴以維生的根。(案內特定農業區面積 6.6575 公頃)
6. 設置 8cms(每秒抽排 8 噸之水量)抽水站排除內水，請詳細說明何種設備有此強大功能。
7. 士林里櫻花社區滯洪池完成後，士林里、八翁里已不再淹水，因此八老爺滯洪池已沒有設置必要，請停止徵收。(政府失信於民)
請書面回答
8. 之前重劃提供之土地，本次徵收如何補償？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請參照本案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急水溪高漲最高水位可達 11 公尺(參考基準由外海平均海平面以 0 公尺為基準測算八翁里的暴雨最高相對水位，約為 11 公尺高)，故相繼導致龜子港閘門及八老爺閘門關閉，八老爺排水水位迅速上升，此時社區相對低窪(平均高程約 8~9 公尺)之內水無法重力排入八老爺排水而導致淹水。另台端所述急水溪底至堤頂約 6 公尺，此處應改為急水溪高灘地至堤頂約 6 公尺，歷史性高水位堤頂往下約 2 公尺，所以急水溪最高水位以高灘地計為 4 公尺高，若以高程計(參考基準由外海平均海平面以 0 公尺為基準)，急水溪渠道底至堤頂高則約 13 公尺。
2. 有關八翁里酪農區廢水流放，為源頭管理，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南市水工字第 1101171820 號函請本府環保局加強查核南八老爺排水、八老爺排水及龜子港排水沿岸廢污水排放是否符合規定，以利排水順暢。另滯洪池維護管理操作，因採離槽式設計，平時生活廢污水是經由閘門出口排出，並不會進入池體污

染水源。

3. 本府水利局就台端所提八老爺排水及龜子港排水等市管區排，除加強進行不定期疏浚外，另已根據經濟部核定之龜子港排水治理規劃報告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八翁里等地區積淹水之系統性改善，除目前施工之龜子港排水護岸治理工程外，另有其他工程分述如下：

- (1) 柳營區龜子港排水新文橋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

本工程為施作龜子港排水防洪牆加高工程，已完工。

- (2) 柳營區八翁里部落防護應急工程：

本工程針對八翁里聚落密集社區優先施作防護工程，並設置 2.5cms（每秒 2.5 噸水量）簡易抽水站，以改善八翁里局部低窪內水積淹問題，本工程施工中並預計於年底前竣工。

- (3)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本工程為施作八老爺排水分洪道、1.2 公頃滯洪池及 8cms 抽水站，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底前可完成發包作業。此方案搭配部落防護應急工程可改善社區積淹水狀況及淹水時間。

另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南市水工字第 1101180378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供急水溪整治計畫及時程。

本案辦理過程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規行政，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台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另依經濟部核定之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3110 函公告用地範圍，所需工程用地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本案滯洪池工程竣工後預期能提升低窪地區蓄水功能，加

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等地區農業生產、酪農畜牧業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綜上，本案具有合法性、適當性、合理性、公益性與必要性。

4. 經查台端目前農保所用非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另台端所代理本案內柳營區八翁段 1572 地號所有權人未具農保資格，以上爰無因本案用地取得影響老農年金領取問題，先予敘明。

有關老農年金，經參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農，若農地已移轉致喪失農保資格，每月仍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領取老農津貼的資格；但因農保資格已喪失，未來將無法領取農保相關給付，如喪葬津貼。

另有關農民農保問題，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4 點：「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亦即農民如同意所屬土地與本府協議價購或被徵收後將有三年之續保期。另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1)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次查立法院法律系統，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之修正理由略以：一、現行徵收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方式各方指教意見甚多，目前無論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反應，均不乏主張採市價補償，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在同一地段買回性質相同及面積之

土地，較為公平合理、、、、，爰立法院修正土地徵收補償方式由公告土地現值加成改以市價補償，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在同一地段買回性質相同及面積之土地。綜整上述續保規定及修正意旨，本案內土地所有權人經協議價購或徵收所領取補償價額，可自行運用，或於三年續保期間購買或承租農地，以憑繼續保有農保資格及不影響老農津貼領取資格。

有關承租農地資訊，建議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地租賃平台 (<https://ezland.afa.gov.tw/RentSearch.aspx>) 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可供釋出(租/售)土地查詢。

5. 本案擬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興辦水利事業，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等規定，另依本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農工字第 1101089607 號函，本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經審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後續擬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次依本府水利局 110 年 8 月 26 日委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改良物查估結果，共計有柳營區八翁段 1588 地號等 15 筆私有土地、2.8610 公頃種植牧草及柳營區八翁段 1663 地號種植香蕉，其餘 16 筆私有土地並無種植農作物，先予敘明。台端所提從外國進口稻米、玉米、高粱等雜糧，表示國內生產量不夠用，需求量大，事涉農業生產、庫存及貿易政策，建議直接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 2 次公聽會會議報告本案滯洪池工程竣工後預期能提升低窪地區蓄水功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等地區農業生產、酪農畜牧業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具有公益性與必要性，惟因此所致所有權人之特別犧牲，本府將依法補償，爰請所有權人諒解及支持本工程。

6. 一期工程有設置抽水站，並於站體內安裝 4 台豎軸式抽水機，各抽水機抽水能力為 2cms（每秒 2 噸水量），抽水站配合滯洪池可直接進行抽排至急水溪以排除內水。
7. 台端所附本府水利局 105 年 6 月 27 日刊登消息：、、、日前 6 月豪雨來襲時柳營地區降下超大豪雨，滯洪池周遭地區之大量雨水已可排入本滯洪池內，往年易淹水之士林里櫻花社區及下游之八翁里未發生淹水情事，可見本滯洪池雖尚未完工，但已可發揮預計之滯洪功效。爰指當次 105 年 6 月豪雨雨量尚在櫻花滯洪池工程以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的保護標準內，因而當時未發生淹水情事。該工程完工後，雖有效減輕柳營區八翁里及士林里之淹水風險，但於 107 年 0823 豪雨仍有淹水情形。
8. 經查臺南市歷年辦理農地重劃成果統計表，旨案內柳營區八翁段 1572 地號等 53 筆土地係民國 76 年柳營區八老爺 221 公頃農地重劃區內部分土地，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之，另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爰民國 76 年當時重劃分配後農地面積與重劃前相較或因前述施設農水路等共同負擔而有減少，惟重劃後農地臨路、利於灌排，除產量增加並享有土地增值等好處，且各宗農地面積已於民國 76 年重劃完成後就已確定並完成登記。故本案土地將依土地登記簿現行所載所有權人及面積以市價進行補償。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代理人：顏廷芳)：

(一)意見：

1. 本工程涉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2. 該工程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及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本處柳營工作站莊站長寶城(電話:622-2840)聯繫，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水利局已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於 110 年 9 月 3 日南市水工字第 1101072085 號函請貴處辦理有償撥用。
2. 另有關貴處所提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及設計圖等工程部分，將移請本府水利局負責工程承辦卓處並與貴處柳營工作站聯繫。

伍、結論：

- 一、本次會議紀錄將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柳營區士林里、八翁里及人和里公告處所或適當公告位置、鄰近本案用地範圍適當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公告張貼公告周知。
- 二、本府水利局委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續辦本案用地取得作業。
- 三、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陸、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